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3〕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电子政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揭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优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政府网站由市、县（市、区）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

政府部门网站组成，是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政务服务、落实信息公开、促进政民互动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政府网站的管理和运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网站的规划、建设和改造，应当充分考虑节约公众浏览信息、办理业务、咨询反映问题的时间和成本。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采集、接收和保留的个人或组织信息，不得违反信息提供主体的意愿加以使用。

第七条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可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信息不得重复采集。

第八条 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效果评估、安全检查。各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政府网站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和评估。其他部门按规定职责负责本部门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网站应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进行 ICP（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并向本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报备。报备内容包括网站名称、域名、服务器托管情况、主（承）办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信息。

第二章 网站建设

第十条 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要以用户为中心，并具有以下主要内容和功能：

（一）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

市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二) 网上办事。提供办事指引、表格下载、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等服务。

(三) 网络问政。受理公众意见建议并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公众需求及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 及时对功能、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的域名管理应遵循以下规范:

(一) 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 www.jieyang.gov.cn, 网站名称为揭阳市人民政府, 代表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 市直部门网站的域名为 www.jy□□□.gov.cn, 或 www.gdjy□□□.gov.cn, 其中□□□为各单位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汉语拼音字头的组合; 中文域名为揭阳市□□□或中国揭阳□□□, 其中□□□为单位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三) 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 www.□□□.gov.cn, 其中□□□为各县(市、区)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汉语拼音字头的组合; 中文域名为中国广东□□□或中国□□□, 其中□□□为县(市、区)中文全称或规范简称。

(四) 在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 必须与主管机关批准的单位名称一致。在以非机构名称注册使用“.政务”专用中文域名时, 应与其管理和服务职能相关。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网站的页面应遵循以下标识规范:

(一) 网站首页上方标明政府网站标志和网站名称, 尺寸与位置适当。

(二) 政府网站标志须与网站名称和域名联系紧密, 色调及形象充分体现政府网站性质, 美观独特、易于辨识。

(三) 网站首页列出“部门网站、上级或下级政府网站”链接; 县

(市、区)政府和部门网站首页设置市政府门户网站的约定图片标识,并做好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链接。

(四)网页应标注版权申明、适用浏览器类型、最佳浏览方式和主(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政府网站默认文版为简体中文,鼓励有条件的网站编制繁体中文和外文版。

第十五条 政府网站应逐步采取无障碍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方便残疾人群体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集约化建设政府网站,整合多部门职能,提供“一站式”信息发布与服务。

第十七条 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由本级政府部门提供。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与门户网站不一致时,以门户网站为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新建在线服务系统时,应当优先采取在现有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的方式,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九条 政府网站须使用正版软件,优先选用安全可控的软件产品。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原则上要通过安全检测认证,并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政府网站应当充分、及时应用新兴的网络技术、页面展示和无线通信等技术,不断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网站中公布受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依申请公开、在线服务、咨询建议事项的种类和具体操作程序。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文件、信息等,均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政府网站应提供在线申请渠道并保证渠道畅通。

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查阅和下载。

第二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建立健全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共享等方面的制度规范。

第二十四条 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当做到要素完整，标注来源、发布时间，相关栏目具有信息量统计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及时发布和更新下列信息：

- (一) 本地概况概览、机构设置、领导简介；
- (二) 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民经济统计数据；
- (三)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相关政策、重大工作部署、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情况以及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四) 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人事任免；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以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实施情况；
- (六)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七)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八)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九)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管理服务类事项；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及时、

准确地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将向各职能部门逐步开放栏目信息自主维护功能。相关栏目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各职能部门自主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和市电子政务办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应当及时发布、更新下列信息：

- (一) 部门机构、人员设置；
- (二)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表格下载和政策解答；
- (三) 面向公众的办事指南和服务类信息；
- (四) 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 (五) 政务动态、公告、通告、公示、便民告示以及其他向新闻媒体披露的政务信息；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四章 网上办事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现有服务资源和信息资源的梳理、整合，围绕企业和公众的办事需求，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办理事项为主线，以本级网上办事大厅为统一出入口，提供办事指引、表格下载、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等服务，逐步做到“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纳入网上办事大厅的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推行和实现网上办事，充分发挥我市网上办事系统的效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加快推进政府在线服务，逐步实现业务办理的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现场办理、纸质办理事项。

第三十条 鼓励政府部门以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为基础，加快推进“一次认证、全程办理”的网上办事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上办事应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进度反馈服务，方便

申办人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网络、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查询。

第五章 网络问政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利用政府网站加强网络问政工作，鼓励群众参与、倾听群众诉求、掌握社情民意，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凡通过电视、电台、报纸、部门网站等媒介进行征集、调查、问答、访谈，都必须同步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鼓励政府及各部门建立微博，更好地实现政民互动。

第三十三条 政府网站应设置领导信箱、在线咨询、监督投诉、意见征集等栏目，提供便捷的政民互动渠道。鼓励行政机关利用博客、微博、网络社区等新途径，就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广泛征求民意。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办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建议、咨询及投诉要认真对待、及时回应。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网站的网络问政系统应预留与其他部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的接口，促进网络问政信息在不同系统或部门间流转。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网站运行管理机构和栏目责任单位应当对上网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上网信息符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建设政府网站时应当同步建设网站安全保护系统，加强电子认证等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完善数据备份以及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排查网络、数据库、防火墙、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器中可能存在的

安全漏洞。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政府网站安全检查。

第三十九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划分网站安全事件等级，明确相应处理流程，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应急安全演练。

第四十条 政府网站应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建立健全网站安全日常检查、技术监督及安全管理等制度。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四十一条 政府网站运行维护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制度保障、专业维护的原则。

（一）政府网站不得从事商业活动，不得在商业机构以虚拟网站方式建网，不得与商业机构联合建网；

（二）政府网站承办单位必须保障网站 24 小时开通和正常运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服务，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在主网站采用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方式的子网站，网络运行环境安全由主网站负责，信息内容安全由子网站负责。采用其他方式建立网站的，网站安全及网络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四十二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应当开展网站常态化自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各栏目及其子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

（二）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审核机制；

（三）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正常；

（四）网站链接是否经过管理部门审核，是否存在错误链接和不能链接；

(五) 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签订运行维护协议并明确责权；

(六) 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是否建立值班制度，是否安排值班人员每日登录网站查阅；

(七) 网站是否托管在本级行政区域以外。

第四十三条 政府网站自查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自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报同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政府网站主（承）办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品牌栏目建设、特色服务推广、线上线下交流、邮件推送等形式，不断扩大网站的用户覆盖面和使用效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网站要提供便利方式，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网站进行评价。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每年开展政府网站工作人员培训，由市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政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